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埔簡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劉曜嘉

被告 杜泉諄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劉彥宏

法官 顏紫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佳慧